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有關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通告一併閱讀，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隨附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rcement.com>)。

本補充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委任額外董事	3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4. 推薦建議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額外董事的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執行董事：

李玄煜先生 (主席)

李鳳燮女士

丁基峰先生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6室

敬啟者：

**有關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之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額外董事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額外董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委任額外董事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b)條，如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經驗及因素，建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乃滿足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b)條的規定的理想人選。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以包括該項建議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s://www.trcement.com>)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

董事會函件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尚未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並有意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連同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燧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之額外董事的詳情。

李文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峰先生，男，58歲，於一九九三年獲華南理工大學頒授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李文峰先生擁有約28年的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李文峰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擔任蜜蜂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鴻利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7.hk）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兼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廣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中國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資產管理部主管；及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廣州珠江信託投資公司自營交易部主管。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李先生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縣上湯村福泉大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委任李文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載之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一切資料將保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有關完成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倘股東尚未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並有意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4. 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下列各項：
 - (i)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委任李文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燮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